**关于2016年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Fraunhofer项目选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研究所、学院：

为了加强我校研究生的国际化培养，促进教育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际字〔2015〕3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校开展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经协商，现将2016年度Fraunhofer项目选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和人数**

弗劳恩霍夫协会项目：到弗劳恩霍夫协会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学习研究，录取人数10人。

**二、培养方式和期限**

派遣我校在读硕博连读和直博研究生到境外相关科研机构和高校（以下简称“外方”）进行学习研究，回国进行论文答辩，取得国内学位。访学期限为6—12个月。

**三、申报原则和条件**

坚持联合培养与科教合作紧密结合的原则，优先支持申报与中科院或国科大签署过院级或校级合作协议的境外单位。

申请人的具体要求条件为：

（一）系我校在读硕博连读或直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派出前应已转为博士研究生。

（二）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三）已基本完成课程学习；

（四）外语能力符合境外接收院校（研究机构）的要求；

请注意：申请人无须提前与外方导师联系，无须提交邀请函，通过外方电话面试后，由弗劳恩霍夫协会北京代表处负责推荐联系外方导师。

四、资助办法

入选者可从国科大获得如下资助：

1. 第一年访学期间生活费（资助标准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执行）；

2. 往返国际旅费1次（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结束后按财务制度以补助的形式发放）。

**五、材料报送时间和要求**

申请者均需通过研究所、学院统一申请，国科大不接受个人直接申请。

请各研究所、学院于2016年4月8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中国科学院大学，电子版材料须为Word或PDF格式。申请材料须按以下顺序排列：

1. 《2016年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初选汇总表》（纸版、电子版），一式1份，研究所、学院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申请表》（附件2）（纸版、电子版），一式1份，研究所、学院须加盖公章。填报注意事项如下：

（1）硕博连读的申请人填写“硕转博/攻读博士时间”栏目时请在时间后注明“硕转博”。

（2）“外方高校/科研院所”、“导师与外方是否已有科研合作”栏目中的“外方”指申请人拟申请的外方单位。

（3）“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栏，请注明刊物名称、影响因子、署名单位是否有中国科学院大学；

3.《弗劳恩霍夫协会项目申请表》（纸版、电子版）（英文，附件3）一式1份；

4. 请提交下列材料（只需电子版），命名为“补充材料”：

（1）外语水平证明（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单或同等英语水平，如雅思、托福、GRE等证书扫描件）；

（2）在学期间发表文章的首页（含摘要）或录用函、专利证明书；

（3）获奖证书扫描件。

附件：

1、国际合作培养计划初选汇总表

2、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申请表

3、弗劳恩霍夫协会项目申请表

4、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联 系 人：李文宣

联系电话：010-88256424

电子邮件：lianpei@ucas.ac.cn

邮 编：100049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

中国科学院大学国际合作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